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51号

申请人：张明英，女，汉族，1968年11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12196811245428，地址：1906-70 Town Center CRT. Toronto ON Post code: M1P 0B2 CANADA。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32号附9号。

法定代表人：肖华，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10年1月对沙坪坝农场湾128号附2号、附3号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3178）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0年10月29日收悉

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0年1月对沙坪坝农场湾128号附2号、附3号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3178）。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市土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管理工作。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房屋权属由市土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具体事务由其设立的登记机构办理。根据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宗旨和服务职责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原系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设立的登记机构，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委托，承担辖区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发证等具体工作，但因机构改革，原由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行使的包含房屋登记在内的部分行政职权现已转由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使，故本案被申请人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本辖区房屋登记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本案被申请人不是行政复议法规定的适格被申请人。申请人应当以主管本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的重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1

1.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2.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3.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4.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5.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6.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7.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8.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9.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10. 凡在本校工作的教师，其工资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